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2671號
附件：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異動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皮質電極(1x4、1x6)」計1項之支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5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生技

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春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